南宁市政府采购

<u>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u> 全自动酶联免疫分析系统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u>NNZC2023-J1-991593-YZLZ</u>

采购计划编号: NNZC[2023]8522 号

采购人: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 江西格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3年11月17日,<u>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以竞争性谈判方式</u>对<u>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全自动酶联免疫分析系统采购</u>项目进行了采购。经<u>谈判小组</u>评定,<u>江西格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u>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u>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u>(以下简称:甲方)和<u>江西格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信息
- 1.2.1.1 名称:全自动酶联免疫分析系统(全自动酶联免疫分析仪);
- 1.2.1.2 数量: 1 套;
- 1.2.1.3 质量: 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其余标的详见合同附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976800.00元(大写: 玖拾柒万陆仟捌佰元,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全自动酶联免疫分析系统 (全自动酶联免疫分析仪)	976800.00
总价		9768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项目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在15个



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55%; 交货验收合格 8 个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交货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上述款项支付均不计利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先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率为 1%。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 1.5.1 交付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 1.5.2 交付地点: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内指定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 质保期一年(分项货物有要求的按其要求), <u>自甲方书面验收</u> <u>合格之日起算,</u>质保期内负责上门维修及更换配件。终身维修(质保期后维修只收配件费, 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以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以应付而未付款的<u>万分之五</u>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 2302 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 元的 违约金;
-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费或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公告费等 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8 合同生效

开户账号: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的公章或合同章时生效。

甲方: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江西格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450100498521339J 91360982MA39TJ3J53

住所: 南宁市淡村路13号 住所: 江西省官春市樟树市医药物流园

金洲北路 688 号 16 栋 315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淡村路13号 约定送达地址: 江西省官春市樟树市

医药物流园金洲北路 688 号 16 栋 315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331200

电话: 0771-4808080 电话: 1359700118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4230891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江西格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91750840063

古風公公